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明坤

電話：(02)2356-5074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0510@moi.gov.tw



受文者：民政司(殯葬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711055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08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業經本部107年12月7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核列補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各受補助機關請督導執行機關依審查意見完成相關作業，並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經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108年4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發包後1週內動工），並於同年10月底前執行完畢，如為前置作業，應於同年9月28日前執行完畢。
- 二、依本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經費核撥及辦理核銷之程序」規定，辦理請款作業應檢附附表四之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或工作執行進度表或完工證明資料；倘依工程合約書所載工程期程，無法於108年度完成者，得依108年12月20日止實際進度經估驗之額度，檢附估驗證明經本部審核後，按實際估驗額度於本部年度核定補助額度內核撥補助經費賸餘款。
- 三、本部將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未依說明一期

限完成工程發包、動工及工程期程落後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至替代方案，經調整或移撥之需求計畫如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 四、另請受補助機關依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第7項規定，應於核定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計畫辦理情形報告送本部備查；上開辦理情形報告內容請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項目填寫。

正本：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均含附件)